

嘉南藥理大學 111 學年度新生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升本校學生排球運動之風氣與技能，並增進各系同學之運動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健康促進中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排球隊與排球社團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4 至 28 日/專科部 10 月 25 日至 26 日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室外排球場。
- 七、比賽分組：大學部男子及女子組與五專部男子及女子組(各組未達四隊以上報名則不辦理)。
- 八、參賽資格：凡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班級學生(含進修部)均可報名(以科/班為單位組隊，每班可報名男、女子組各一隊為限(五專部不限)，若該系進修部有報名則可日、夜合併一隊；外籍學生專班得獨立報名並以一隊為限)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(五)下午 5 點止，一律採線上報名：
<https://forms.gle/df45FYcuNfqGUGZX9>，健促中心紹宗體育館 3 樓或洽詢陳文杰老師(分機 1216)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- 十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11 年 10 月 19 日(三)12:30，於體育室 3F 公開抽籤，各隊請派員參加，未參加者由大會代抽。
- 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 根據各組報名隊數訂定比賽制度；每隊報名以 18 人為限，於各場比賽前提出 12 人出賽名單。**註：凡由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排球專項體保生不得報名。**
 - (二) 採一局制(總分為 41 分，達 20 分交換場地)。
 - (三) 其餘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定：
 - (一)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二十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十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，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。比賽時間如有更動，以大會公告為準。
 - (二) 每場比賽前應將該場出賽球員之學生證提交比賽紀錄台，以備查驗，未提交者不准出場比賽。
 - (三) 未經報名註冊之球員，不准出場比賽。
 - (四) 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該場審判委員判定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 - (五) 被取消資格或棄權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中止其未完成之各項比賽。
- 十三、獎勵：取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。
註：若有疑問請電洽 06-2664911 分機 1216 陳文杰老師、本競賽辦法可至健促中心網頁下載。